

## 2021 年度福建省网络安全与密码技术重点实验室

### 开放课题经费使用补充说明

因福建师范大学财务规定调整，现对 2021 年度福建省网络安全与密码技术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的经费使用做如下补充说明：

1. 每个开放课题均设一位本实验室老师为课题联系人（**该实验室老师若有在研国家级项目，则在同等情况下优先给予资助**），经费开支以该联系人为我校财务报销人。具体报销手续由实验室秘书负责完成。
2. 开放课题可支付的费用包括：
  - 2.1 学术论文版面费：要求课题联系人为论文合作作者，且按开放课题合同中的要求予以标注（**资助单位和课题号**）。
  - 2.2 学术会议注册费：需提供会议通知和会议注册费发票。因本校财务规定，开放课题不能用于支付外校老师参加会议的差旅费等其它费用，所以会议通知中的参会人（如\_\_先生/女士）一栏必须为课题联系人；
  - 2.3 根据开放课题合同要求，开展项目研究期间应至少来我室学术交流一次，所产生的咨询费、讲座费、差旅费和住宿费等由开放课题经费开支。
3. 相关发票的抬头单位均为**福建师范大学**，税号为 **12350000488001209F**。
4. 为了提高效率，请各位老师在报销前务必和课题联系人、实验室秘书等我室工作人员确认发票开具和报销过程中需注意的事宜。

福建省网络安全与密码技术重点实验室

2021 年 1 月 1 日